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1,330,532.54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

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168,038,579.50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458,554.00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687,850.00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91,755,24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28,583,574.2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3,614.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309,144.28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15,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334,309,144.28 元。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0,286,486.14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82,137,362.56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26,190,430.93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721,001.57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11,237,691.08元；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191,673.87元，取得理财收益10,178,310.8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5,338.15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1,617,018.68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50,175,942.06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26,648,984.93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1,408,851.57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102,992,940.1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38,953,558.91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18,952.5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387,304.81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15,000,000.00元，合计余额为224,387,304.8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23,782.49	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677,48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 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149,025.49	6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5,531,653.27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3,005,355.58	30,000,000.00
合计			9,387,304.81	215,000,000.00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无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附表：

##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2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未作分期承诺	8,213.74	31,078.39	-	101.56%	2021年3月	8,802.41	是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未作分期承诺	2,619.04	3,033.34	-	34.44%	2022年5月	123.23	不适用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72.10	309.21	-	2.86%	2023年4月	-84.57	不适用	否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23.77	14,740.76	-	84.23%	2021年3月	5,961.54	是	否	
合 计	/	67,706.97	67,706.97		12,028.65	49,161.70		72.61%	/	14,802.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因新增土地征收，更改新厂房设计方案，新厂房建设完工时间推迟，囿于场地限制，该项目投资进度慢于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22,438.73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938.73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21,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余额 2.38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 万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67.75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14.9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6,500.0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553.17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余额 300.5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